

上海市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26 年 1 月 20 日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要求，由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编制。报告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报告可以在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下载（网址：www.jingan.gov.cn）。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联系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地址：洛川中路 880 号，电话：021-56657070。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以下简称《规定》），按照市、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的要求，紧密结合本单位实际，将政务公

开理念贯穿到全局工作之中，大力推进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和结果公开，不断完善信息公开渠道，不断加大信息公开力度，为人民群众提供优质便捷高效服务。

（一）主动公开情况

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不断扩大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通过政务网站、微信微博、政务公告栏等方式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99 条，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等渠道主动公开行政许可决定数量 44867 条，行政处罚决定数量 1209 条，行政强制决定数量 11 条。按要求主动公开行政机构设置情况，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办理情况。主动将本部门和 2 家下属事业单位的预决算信息在区门户网站公开。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5 年度本机关共计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38 件，上年结转 10 件，做出政府信息公开答复 144 件。当年新收申请中，自然人提交申请 131 件，占全部新收申请量的 94.9%。申请内容主要涉及申请公开、投诉举报处置情况、行政处罚案件信息等方面。

（三）政府信息管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等规定，加强公文公开属性认定、内容审查、保密审查、内容发布及维护机制建设，并建立信息公开目录移送制度，送交及时率 100%。规范新闻发布程序和干

部接受媒体采访行为，充分发挥新闻舆论的正面引导功能，加强政务发布新媒体的管理、运营、发布审核机制建设。

（四）平台建设

重点围绕网站栏目架构合理性、信息发布时效性等核心维度逐项检查，精准梳理当前平台建设中的短板和不足。严格落实信息更新管理要求，做到应公开尽公开，充分彰显区政府门户网站作为政务公开主要平台的核心作用。进一步拓展政务公开渠道的深度与广度，持续加强微信公众号、官方微博等政务新媒体矩阵建设，构建多渠道、立体化的政务公开新格局。

（五）监督保障

定期开展政务公开工作推进和落实情况自查，加强业务培训和指导，确保市市场监管局及区政府传达的最新工作要点及办理要求能够及时落实到位，常态化检视该项工作推进进度与落实成效。2025年未发生因被投诉举报等被追究责任的事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_____	_____	_____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4867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209
行政强制	11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31	7	0	0	0	0	138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0	0	0	0	0	0	1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34	0	0	0	0	0	34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15	1	0	0	0	0	16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5	0	0	0	0	0	5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1	0	0	0	0	0	1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2	0	0	0	0	0	2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4	0	0	0	0	0	14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51	0	0	0	0	0	51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2	0	0	0	0	0	2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7	6	0	0	0	0	13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	0	0	0	0	0	0	0

	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其他	6	0	0	0	0	0	6
	(七) 总计	137	7	0	0	0	0	14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4	0	0	0	0	0	4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1	1	1	3	0	0	0	0	0	0	0	0	1	0	1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5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里一定成效，但还需继续提升政务公开质效。针对以上问题，我局将认真按照市、区政府政府公开工作要求，持续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持续强化服务型内容供给，坚持以群众及各类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不断优化内容供给，提升信息传播的质量和效果。及时报道市场监管工作的进展和成效，如食品安全专项整治、特种设备安全检查、知识产权奖励政策等，做好网上咨询等政民互动平台上的解答与回应，让群众及各类市场主体了解市场监管部门的工作举措，增强对市场监管工作的认同感。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

2025 年本机关未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收取过信息处理费。

（二）对 2025 年市、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贯彻落实情况

1. 持续推进政府开放活动。8 月重点聚焦“优化营商环境”主题，围绕“世行对标改革”“优化惠企政策”“优化涉企检查”“基层营商环境”四个子主题开展“政府开放月”活动。静安·市事如意里 8 月总计接待企业及群众来访 633 人次，帮助 122 家企业解决“难点、痛点、堵点”问题，举办 19 场主题活动及 33 场参观讲解，不断扩大政府开放活动的传播力、影响力。

2. 发挥政务公开功能作用。《静安区经营主体住所登记管理细则》全面修订，通过“科长讲政策”机制进行解读，帮助企业群众深入了解并充分运用该项政策。

3. 强化政务新媒体平台管理运营。着力打造多层次、广覆盖的政务新媒体传播矩阵，各平台定位清晰、协同联动，满足不同群体的信息获取需求。同时，加强平台日常管理，建立严格的内容审核发布机制，确保信息发布的准确性、权威性和安全性。